

#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 址：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忠孝一路 113 號 1F  
電 話：037-597909 傳真：037-680619  
信 箱：miaoli.m037@msa.hinet.net  
網 址：www.miaolihouse.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速別：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2 苗縣房仲騰字第 367 號

附件：推薦書(可至公會網站檔案下載區下載電子檔)

## 壹、主旨：

本會舉辦 102 年度仲介菁英楷模選拔，為表揚從業人員刻苦堅毅、淬礪奮發之工作精神，並提倡本會不動產仲介人員之素質，導正不動產交易之風，保障買賣交易之安全，特舉辦傑出『仲介菁英』楷模選拔。

## 貳、說明：

為維護整體社會良好之交易秩序，建立正確的交易環境，樹立經紀人與經紀營業員優良之模範，落實買賣交易過程之保障；故鼓勵不動產經紀人與營業員除在具備專業知識外，更應建立自身應有涵養，以提昇整體不動產人員的素質。

## 參、主辦單位：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 肆、參選類別：

經紀營業人員

## 五、參選資格：

1. 國籍：中華民國
2. 年齡：二十歲以上
3. 性別：不拘
4. 品德：無不良（以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為準）記錄。備良民證。
5. 推薦：須由所屬公司或品牌公司（所屬公司須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之合法公司）推薦至公會。
6. 證照：**【經紀營業員】**-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並由所屬公司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完成備查，需滿一年以上之資格。  
**【經紀人】**-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並由所屬公司向所在地

主管機關完成備查。

7.考績：公司考績甲等以上。

陸、頒發獎項：

第 102 年度傑出「苗栗縣不動產仲介菁英」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營業員獎各 6 名。

柒、不動產經紀公司推薦人數

每一會員公司限報經紀人組與營業員組各一名。

註：請各不動產經紀公司自行評選出規定名額後推薦至公會參選。

捌、推薦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資料（請製作成冊，資料製作可至全聯會參考歷屆楷模之製作方式）。

1.推薦書〔由所屬公司於報名截止日前推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至公會〕

2.簡歷。

3.個人奮鬥歷程之自述（五百至二千字）。

4.經紀人證書或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

5.在職證明。

6.近年內之考績表。

7.傑出事蹟證明。

8.所得扣繳憑單影本(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萬元)；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①所得扣繳憑單證明 ②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二、報名開始日期：自 102 年 11 月 01 日起。

三、推薦截止日期：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收件地址：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351 苗栗縣頭份鎮忠孝一路 113 號

玖、頒獎表揚：

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會員代表大會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當選證書、獎座。

拾、經費：

由預算編列。

拾壹、組織委員會【選務委員會】

一、【選拔籌備會】公會理、監事 3 名

輔導主委：張監事 竣淋/ 主委：邱理事 仕霖/ 委員：曾監事 文富

## 二、【決選評審會】公會常務理、監事 5 名

決選評審會委員：張竣淋、邱仕霖、曾文富、曾豐富、蔡瑞鳳

### 拾貳、評選

#### 一、初審

由各不動產經紀公司依選拔辦法規定評選人數後推薦至公會。

#### 二、決選

《評審》：決選評審會委員擔任。

《評選》：

1. 資料 30% (簡歷、推薦書、奮鬥歷程、證照、傑出事蹟等)。
2. 闡述傑出事蹟 30% (三分鐘：精神、儀態、自我介紹及理念等)。
3. 機智問答 40% (三分鐘：由決選委員提出二個問題請參選人回答)。

### 拾參、附註

- 一、入圍者頒發第 102 年度傑出「苗栗縣不動產仲介菁英」經紀人及營業員各 6 名仲介菁英榮譽獎座。
- 二、全國金仲獎推薦人選將由苗栗縣不動產仲介菁英經紀人、經紀營業員得獎者中提出。
- 三、本會評審選拔預定時間：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若時間更動將另行通知)。

理事長 陳騰玉

# 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102 年度優良經紀人推薦書

姓 名			
性 別		就 職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畢 業 學 校	
所 屬 公 司 名 稱			
電 話			
推薦理由【請條列具體敘述】：			

第六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102 年度優良營業員推薦書

姓 名			
性 別		就 職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畢 業 學 校	
所 屬 公 司 名 稱			
電 話			
推薦理由【請條列具體敘述】：			
請蓋公司章：		備註	

◎請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將資料備齊(寄/送)至公會;逾期視同放棄